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东市监罚送达公告〔2026〕110630001号

东莞市凤岗富贵阁餐饮店：

本局于2026年6月23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一、警告；二、没收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蛇贰条、竹鼠壹只；三、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的罚款。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6〕11-1675号）。

内容是：经查，2025年12月24日当事人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步行街2号110室的东莞市凤岗富贵阁餐饮店经营场所内饲养并准备销售“南蛇”2条（重量约6市斤）、“娃娃鱼”2条（重量约6市斤）、“山鸡”1只（重量约1.9市斤）、“竹鼠”1只（重量约3市斤）、“龟”2只（重量约18斤）。当事人无法向我局提供上述动物的检疫证明、合法来源证明及进货单据。经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鉴定，涉案的“竹鼠”及“蛇”属于列入《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物种。当事人经营上述野生动物，违法所得无法查清。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于2025年12月24日被我局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动鉴字

东莞市市场监督
骑缝

[2026]第 216 号)。

1、当事人经营餐饮店，未查验检验原料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及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者未完整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2、当事人经营列入《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竹鼠和蛇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经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餐饮店，未查验检验原料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及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者未完整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情节，建议对当事人作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禁止食用的“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竹鼠、滑鼠蛇）及其制品，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货值金额无法查清，系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积极改正，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着“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办案原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减轻处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拟对当事人做警告的行政处罚。

2、根据《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货值金额无法查清，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蛇贰条、竹鼠壹只；

二、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的罚款；

综上所述，拟对当事人做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没收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蛇贰条、竹鼠壹只；

三、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的罚款。

管理局(11)
章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6〕11-1675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可以对公告送达的文书进行陈述和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如对公告送达的文书不服，可以在文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马啸天、谢木金 联系电话：0769-82010116

联系地址：东莞市凤岗镇政通路8号（凤岗市场监管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